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8131号

关于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我局对相关验收内容进行了现场检查。按有关规定，你单位该项目相关情况在东莞环保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社区水濂山路（北纬 22° 56' 43"，东经 113° 45' 48"），2019 年 07 月 30 日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是对厂区内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脱硝设施 5 台，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现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处理合同，设置有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三、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关于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3175号）的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四、要求

（一）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此次验收外的其他需要验收的内容，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并由你单位及参加验收相关人员、专家依法承担责任。对自行验收中存在造假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查处，并对参加验收的人员及专家进行通报。

（三）你单位应在20日内将此次验收及企业自主验收等相关验收材料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南城分局。逾期未送达，我局将依法查处。

